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6）第00000087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8,925.33	18,653.64	49,476.75	49,1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7.47	-6,507.25	-29,041.90	-27,13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24	-0.2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及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并不能完全排除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已制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1、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内部资产配置调整，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随着后续对安防物联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和不断拓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高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科学性。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英飞拓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英飞拓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承诺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英飞拓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英飞拓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英飞拓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飞拓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英飞拓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英飞拓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